

臺北市第 9 屆市長、第 15 屆議員及第 15 屆里長選舉

投(開)票所編號		(由公所填寫)		本資料卡 是否指定 收件人員		☐ 否(由本所遴選組受理報名) ☐ 是(請註明):			
姓 名		身 分 證 字 號		性 別		出 生 年 月 日			
						年 月 日			
登 記 人 資 料	戶籍 住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			
	連絡 住址	市/縣 區/市/鎮/鄉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(連絡住址如與戶籍同者免填)							
	連絡 電話	公：		黨 籍					
		私：		新住民 原國籍					
		手機：							
服務機關 或 就讀學校		服務機關：				職稱：			
		學校科系：				年級班別：			
是否需要 敘獎		☐ 需要 ☐ 不需要 (如需敘獎請於服務機關填寫機關全銜，以利敘獎公文寄發，日後服務機關如有異動請主動來信或電洽本所告知。)							
辦理工作地 投票		☐ 需要 ☐ 不需要 (戶籍地與工作地需與里長選舉同一選舉區者)							
其 他 (請勾選)		選 務 經 驗		騎乘機車		駕駛汽車		餐 食	
		☐ 主 任 管 理 員 ☐ 主 任 監 察 員 ☐ 管 理 員 ☐ 監 察 員		是 否 ☐ ☐		是 否 ☐ ☐		葷食 素食 ☐ ☐	
簽 章		填表人簽章		單位主管蓋章		人事主管蓋章		機關學校首長蓋章	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須送請該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之處理；如係大專院校學生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- 二、本資料卡請勿重複填送區公所，萬華區公所傳真專線:23380601。
- 三、非報名即獲選為工作人員，本所將依條件(年齡、經驗)進行遴選，通過者將通知選務講習，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。

遴選機關：臺北市 萬華 區公所